

证券代码：871298

证券简称：华浩环保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30 日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298	华浩环保	2020年4月2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金汇大厦401公司第一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公司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相应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公司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相应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明确公司监事会职责权限，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。根据公司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相应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。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公司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相应修订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公司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相应修订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公司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相应修订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

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公司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相应修订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公司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相应修订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公司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相应修订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内容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股东、关联方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承诺人以及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管理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（2）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（3）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证办理登记；

（4）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、传真及上门登记方式，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4月30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金汇大厦401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王新林

联系电话：020-87060488

传真：020-87601305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金汇大厦401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5日